

译介之旅

文学翻译:美、审美与审美忠实

林少华

实事求是地说,我已经大大小小厚薄薄翻译出版了85本书了。可是每次谈翻译时我都感到不知所措。这是因为,文学翻译是一种艺术,文学艺术、语言艺术、美的艺术。而美或美的艺术,在本质上、性质上多是不能谈论的东西——“悠然心会,妙处难与君说”。

也罢,就从这里说起好了。去年北京一家出版社要把我早年翻译的夏目漱石的《哥儿》《心》等作品作为汉日对译读物重新包装出版,遂要我重新校阅一遍。一来毕竟是旧译,二来对译读物有其特殊要求。校阅之间,我有个意外发现:30年前翻译的夏目漱石的《哥儿》居然没有多少校改的余地!起初我不相信,于是在不看旧译的情况下重译了一遍,之后两相比较。结果情况变得更糟,我认为新译有的地方甚至比不上旧译。这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30年间——整整30年之久——我的翻译水准全然没有提高,还是意味30年前我的翻译水准就已达到今天也未必达到的高度呢?我不知道应该为此气馁还是欢欣鼓舞。但不仅仅如此,其更深的含义恐怕在于:较之技术,文学翻译的确是一种艺术活动——技术可以重复,不能重复的不能称之为技术;而艺术,严格说来则是不可重复、不可以复制的,倘可以重复或复制,便不是艺术。

假如这个说法成立,那么势必意味着我有可能天生搞文学翻译的材料:出手不凡。事实上我出道之前并没有受过翻译训练,没有上过翻译课,更没有拿过翻译专业硕士学位。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我没有付出相关的努力。

就此我想如实报告两点。一是我自小喜欢看小说,尤其喜欢看小说等文学书。有句话说会看戏的看门道,不会看戏的看热闹。就我看书来说,我倒是不会不注意看故事情节,而更留心表达方式和修辞,有时一边看一边摘录漂亮句子。这个习惯甚至断断续续保留到现在。翻阅读书笔记,前不久我还不知从哪里抄得这样的句子:“读之如履晴空,四顾粲然”,“行文笔法,不让刀刻”和“清风十里,明月一天”,如此不一而足。同时习惯于每天睡前看一两篇原创散文,把漂亮句子录入脑海,带入梦乡。也许你笑我幼稚,都那么一大把年纪了,怎么还像个中学生似的?但我以为,在语言艺术面前我们永远是个孩子,应该永远保持童稚之心、敬畏之情。可以断言,正是这样的阅读热情和阅读习惯培育和呵护了我的写作能力。修辞自觉和文学悟性,或者在体悟语言艺术之美方面表现出的一点灵性。一次在讲座会场有学生问我对我的翻译最满意的是是什么,我回答大概是译文中时隐时现有若无的那一点灵性吧。尽管这灵性这东西在译文所有要素中大约只占0.5%,但正是这0.5%使得我笔下99.5%的文字活

泛起来,机灵起来,带有种种微妙的韵味和表情。我一向认为,一般的翻译和非一般的翻译的区别之一,在于前者传达意思、内容或故事,后者再表现情、喘息和心跳。以绘画打比方,前者须画发,可能丝毫不差;后者画眼神,但求动人心魄。而这无疑取决于0.5%灵性的有无。

灵性从何而来呢?恕我重复,来自母语阅读、母语熏陶。也就是说,母语关乎灵性,关乎审美,关乎心灵机微的捕捉以至天人之际信息通道的贯通。而这些,大而言之,与人的幸福感有关;小而言之,与文学翻译的效果有关。用作家毕飞宇的话说,“翻译是一种特殊的‘写作’,一个翻译家如果丧失了母语写作能力,外语再好也没有用”。

那么,这是否意味外语可好可不好呢?这是我要谈的第二点。我想,刚才那句话是不是也可以这样说:作为翻译家,除了林琴南那样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特定人物,如果外语不好,母语再好也没有用。下面让我就此展开说两句。

我不仅作为翻译匠搞了30多年翻译,还作为教书匠讲了30多年翻译课,现在仍在教。而翻译课一个相当可怕的活计就是改翻译作业——几乎所有学生都好像在翻译作业时忽然变得不会说中国话了,就和老外的汉语作文差不多。事情为什么会这样呢?很长很长时间里我坚定地认为是学生母语差劲造成的。后来教研究生的时候我才发现,即使用中文写读书报告写得相当好的学生,在翻译(外译中)时也糟得判若两人。这让我慢慢意识到,翻译的优劣并不像我原来认为的那样由母语的好坏决定,它也同外语能力密切相关。当然,我这里说的外语能力主要不是指理解能力,而是指欣赏能力,即对文学性外语微妙语感的感受能力。简单说来就是语感问题。那么语感从何而来呢?主要来自文本的大量阅读。遗憾的是文本大量阅读明显是绝大部分学生的弱项。即使研究生,完整读过三五部原著长篇小说的也不占多数。相比之下,他们感兴趣的是适于应试的语法、句型练习册之类。也就是说他们接触的是机械性的死的语言,而没有通过文本大量阅读在具体语境中接触活的语言,从而形成良好的语感。以致不能把握语汇辞典标准释义之外千变万化的外延性、引申性指涉及其微妙含义。这样,翻译起来不是缩手缩脚亦步亦趋,就是无拘无束任意发挥。结果使得译文或枯燥无味或走样变形,甚至语句不通、文理不通。

可我不通,我在原著阅读上也下了工夫。我是“文革”当中作为“工农兵大学生”上的大学,要经常批判所谓白专道路和只专不红。但即使在那一期间我也看了多卷本《人墙》(人間的壁)、《没有太阳的街》(太陽のない街)等一些日本无产阶级作家流派的作品(其他流派图书馆不借)。读研3年又至少认真读了夏目漱石全集。这扩大了我的词汇量,打磨了日文语法,使我进入辞典和语法书以外的广阔天地,翻译中在某种程度上获得了电光石火般的审美灵感和选项自由。试举一例。日语有个常用词“にっこり”(smile),辞典释



林少华,文学翻译家,学者,中国海洋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译有《挪威的森林》等村上春树系列作品以及《心》《罗生门》《雪国》《金阁寺》《在世界中心呼唤爱》等日本名家作品凡70余部。

译文

“知道下流岛上流猴的故事吗?”我问绵谷升。
绵谷升兴味索然地摇头说不知道。
“很远的地方,有个下流岛。没有岛名,不配有岛名。是个形状非常下流的下流岛,岛上长着树形下流的椰子树,树上结着味道下流的椰子果。那里住着下流猴,喜欢吃味道下流的椰子果,然后拉出下流屎。屎掉在地上滋养下流土,土里长出的下流椰子树于是更下流。如此循环不止。”
我喝着剩咖啡。
“看见你,我就不由想起这个下流岛故事。”我对绵谷升说,“我想表达的是以下意思:某种下流因子,某种沉淀物,某种阴暗东西,以其自身的能量以其自身的循环迅速繁殖下去。而一旦通过某个点,便任何人都无法阻止——纵令是当事人本身。”
绵谷升面部未现出任何类似表情的表情。微笑不知去向,焦躁亦无踪影,惟见眉间有一道细小皱纹——大约是皱纹。至于这句话是否原先即在那里,我没有印象。
我继续说下去:“听着,我完全清楚你实际是怎样一个人物。你说我像什么垃圾什

么石碰,以为只要自己有意即不费吹灰之力把我打垮砸烂。然而事情没那么容易。我之于你,以你的价值观衡量也还真像个垃圾如石碰,但我并没有你想象的那么愚蠢。我清楚你那张对着电视对着公众的滑溜溜的假面具下面是什么货色,知道个中秘密。久美子知道,我也知道。只要我愿意,我可以将假面具撕开,让它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这也许要花些时间,但我可以做到。我这个人或许一文不值,可至少不是沙囊,而是个活人,必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这点你最好牢记别忘!”
绵谷升一声不吭,以无表情的面孔定定地看着我。面孔俨然悬在空中的一块石头。我所说的几乎全是虚张声势。我根本不懂绵谷升的什么秘密,其中应有某种严重扭曲的东西我固然想象得出,而具体是何物则无从得知。但我似乎说了什么,我可以真切地从其脸上察觉到其内心的震撼。绵谷升没有像平日在电视讨论会上那样对我的发言或冷嘲热讽或吹毛求疵或巧妙地乘机反驳。他差不多纹丝不动,死死地默然不语。

——林少华译村上春树《奇鸟行状录》

冥冥之中自有安排

我小时候刚迷上读书那会儿,读到过一篇《论读书》:“读书足以怡情,足以博彩,足以长才。其怡情也,最见于独处幽居之时;其博彩也,最见于高谈阔论之中;其长才也,最见于处世判事之际……”一口气读完击节赞叹,觉得文笔甚佳,流畅非凡。当时文章没有背景介绍,只有一个作者名字“王佐良”。我自以为是哪位明清名家,还把全文抄在摘抄本上,总念叨着要去书店找找有没有“王佐良”这位名家的作品集。

上中学学了英语,开始接触英语读物,有天读到弗朗西斯·培根的《Of Studies》,“Studies serve for delight, for ornament, and for ability. Their chief use for delight, is in privateness and retiring; for ornament, is in discourse; and for ability, is in the judgment, and disposition of business……”慢着慢着,怎么读上去这么熟悉?翻出摘抄本来全文对照,恍然大悟。那时候已经有了互联网,我很快查到王佐良先生的介绍,并且得知他在1995年已经作古。遗憾之余第一次感觉到什么叫做“崇敬之情如涛涛江水连绵不绝”。当时尚想不到“做两种语言,两种文化的桥梁”这么高大上的话,只觉得,要是我有一天也能成为一个翻译,在两种语言之间游走自如,做王先生做的这么神奇与神气的事,该是多么幸福啊!

心怀这个梦想,我考进了王先生曾经任教的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系,又在大二方向时毫不犹豫地选择了笔译。系统地学习笔译之后,才发现全然不是那么回事,和英文相比,我中文的功底其实更深厚些,于是做英译中翻译练习时,免不了耍弄耍弄。换换句子顺序,加点中国古文之类,“达”算是做得不错,“雅”也好像是基本有那么点意思。但每次都被教授批评:“这是free style的典型!大家要引以为戒!”每每老师说,出现在PPT上的,几乎都是我的作业。我并不是“玻璃心”,教授批评了,我就改。但屡屡在激扬文字之时,又忘了规矩。受的批评多了,在追梦路上,难免变得有些迷茫。再加上四面八方充斥着“笔译太便宜,没前途”之类的价值观,我也有些动摇。毕业后,我也奋不顾身投入了求职大军的行列。追随王佐良先生的梦想,似乎就此迷失了。

我一直相信冥冥之中自有安排。在我刚完成毕业论文的周末,一场车祸令我差点失去右腿,最后虽有幸保全,但面临着至少两年漫长的轮椅加拐杖的生涯。一心往前赶的人生好似就此停滞了。两次手术加3个多月的住院之后我回到家,缠绵病榻百无聊赖时发现网上有人在招图书翻译,我出于找点事干和谋生的意图,试探性地留了言,那时并未想到,我竟然因祸得福,重拾了曾经梦想,找到了我所热爱的一项事业。

苦乐参半翻译匠

我翻译的第一本书是《Soul Traders: How Honest People Lost to Hard Sell》,与编辑商议将

一字一句一人生

何雨珈



何雨珈,八五后,生长于四川天府之国,求学北外与港大,文字与影像的狂热爱好者。译作有《喀布尔女孩》《再会,老北京》《纸牌屋》《我的另一种人生》等。

杂。从经管类书籍(如《力挽狂澜——希拉里的领导力秘诀》),到心理学学习类著作(如《大学应该这样读》),再到纪实作品(如《再会,老北京》)、小说(如《纸牌屋》)、经典散文(如《属于灵魂的时光——惠特曼散文集》);我也从一开始的来者不拒,到渐渐有了自己的选择和偏好。时间一来,翻译的“乐”就逐渐变成时刻相随的平淡和从容;而“苦”就渐渐凸现出来。有时候一个术语懵住了,要查上好几个小时,普通网站查不到就查专业网站,甚至要拉着拐住图书馆跑。有时原著本身属于平淡中见真情,但直接翻译成中文略少那么点意思,这时候我会在“信”和“雅”上陷入两难境地。遥想当年教授的批评以及关于如何“信达雅”三全的指导,还真是“技到用时方恨少”,恨自己年少时血气作祟,没能完全掌握教授话中要义精髓,否则此时翻来可能更为顺手。

更有的时候,原文初读没什么,甚至觉得语感为平淡,可是组合在一起变成书就有看揪人心魄的力量。怎样用同样平淡的中文,组合成同样令人震撼的文字,去传达原著的精髓呢?这是我目前还在探索的问题,也是我在翻译《纸牌屋》时遇到最大的困难。一开始编辑找到我的时候,我格外激动兴奋,因为我是美剧《纸牌屋》和主演凯文·史派西的“死忠粉”。一下都没犹豫就接了这个活儿。等我拿到原著,从读者角度读了一遍之后,才发现它远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小说语言老到毒辣,用词虽然简单但十分精准,单个看平常的词汇与句子,串联成整章和整本书,却令我不由自主地浑身发抖,受到极大震撼。作者是在撒切尔夫人身边辅佐多年,“老奸巨猾”的“威斯敏斯特娃娃脸杀手”;而译者却是幼稚天真,甚至因为养伤长期与真实社会脱节的“毛孩子”,我一边被原著震撼,一边担心这任务能否顺利搞定。但既然接下来,就要认真做好。我把不读过的原著放到一边,查阅了很多资料,并读了一些用语老到的中文小说,才真正开始动手。

翻译的过程中,我全然没有之前的舒适自如。翻译《拯救我们的人》这一类的小说,因为自己喜欢的女性题材,就好像和作者有心灵交流似的,顺风顺水,翻译《再会,老北京》,写的是自己的第二故乡;留下青春记忆的城市,加之又和作者熟识,翻译过程十分亲切快乐。而这本书,作者是大人物,内容又如此高深,翻译的过程可以说是苦多于乐。记得翻译到中途的时候,虽然编辑一直在对我进行鼓励和肯定,我始终觉得不甚满意,恨自己阅历和积淀不够,不能与多布斯特“老狐狸”交心。一度还苦闷到暂停翻译,去翻看关于英国政坛的书并重温美剧。加之翻译时间有限,

我无法做到傅雷先生那样每天只翻译800字,剩下的时候仔细推敲增删。于是我只能在自己的能力范围之内,认真踏实地去翻译好每一个字。我心中的标杆始终是王佐良先生(当然可能需要一生的时间去追),时间长了,也禁不住想模仿他。在翻译《纸牌屋》时,作者写在开头的那段文字,十分有经典英文作品的风范和笔法。于是我一时技痒,翻成下面这样:

世无永恒之事。欢笑不长久,欲望不长久,生命本身,亦终有尽头。事无永恒,此言诚不欺我。我辈皆须及时行乐,把握手头所有是最要紧。若荒唐一生,换得碎头空文,生命岂不浪费?“永存我心”,唯愿者盼得此言凿于坟头耳!此句毫无真意,不过无病呻吟多愁伤感之语。智者需直面事实,人生乃零和博弈一场,输赢高下于政坛见分晓。自愿与否,皆深陷其中,尔度我译,照来攘往。“所知者无不敬重至深。”又一司空见惯俗套碎文。此句亦非我所欲也;盖促人拼搏奋进向前之力,非敬重,乃恐惧尔。恐惧于一无所有间诞生泱泱帝国;于乱世狼烟中催生惶惶革命。恐惧乃伟人之心。若旁人惧尔之力,尔尔将其毁于一旦,则自然对汝等之敬之。恐惧势不可挡,令人陶醉,令人释放。恐惧之力,永比尊敬更甚。永比其更甚。

编辑考虑到读者的接受度,跟我商量,在成书时还是改成了完全的现代文。翻译中这样的取舍

随处可见,我自己私下还是比较喜欢这样的译法。

用我心换你心

随处可见,我自己私下还是比较喜欢这样的译法。

每本译作从 Word 和 PDF 文档变成书本捧在手里的時候,我都会以一个普通读者的心态,再从读到尾读一次。每一本书(真的是每一本),无论翻译的过程多认真,读的时候还是会有一些遗憾,心想,“哎呀,这里怎么这么翻呢,那样翻会更好”。由于种种限制,无法像傅雷先生那样每天只翻译800字,剩下的时间一字一句地斟酌删改。我想这可能是大多数年轻译者的遗憾吧。

正因为这个原因,我很在意读者的反馈。每本书在豆瓣读书的主页出现后,我都会第一时间把我的译者的后记放上去,同时也将我译者的身份公开,接受读者的批评和建议。例如《再会,老北京》,书中出现了一些错误,就有十分细心的读者一项一项地列出来讨论,我也有回应,除了再版的时时候改过来,也会在翻译下一本书的时候更认真,避免类似的错误发生。又如《纸牌屋》,有一位读者在读了几章之后对翻译进行了批评,举出了详细的例子。我很仔细地看了,第一反应是有点沮丧的,但转念一想,这正是由于读者喜爱这个题材,心之切切,才会严格要求。于是在后面对他给出了非常详细的回复,也会在下次翻译时,更好地去斟酌,带着“千万不要再被读者严厉批评”的心情,对待每一本好书。

我翻译的小说《我的另一种人生》,书名也许正好能概括文学翻译于我的意义。在两种文字的转换之中,我找到一个天地,甚至让我进入我忘却的快乐境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翻译拯救了苦闷中的我,并成为我终身不断追求的事业和事业。“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译文

月房租600元左右,这与北京一套带有暖气和完整管道的公寓房相比,简直无异于杯水车薪。但老寡妇还是觉得我在挥霍浪费。毕竟,她自己只住了一个单间,旁边房间里的两夫两妇也是。他们来自中国东北,想在首都找份活干,立住脚。我们之间仅有一墙之隔,房东也是同一个人。他把这个地方分成了两个空间,一边留给他自己,一边挂牌出租。和老寡妇一样,他妈妈也是在政府分配中取得的居住权。但年轻一点的房东和老寡妇不同,他喜欢住在现代的公寓楼里。母亲去世以后,他就搬了出去,只保留着这里的使用权。这种权利可以转让,同时也允许他将这处产业卖掉或者出租。

——何雨珈译《再会,老北京》

在自己房间里的时候,我可以挺直腰板,对她而言简直就像个“巨人”。我这个小家的北墙有几扇窗户,窗台齐腰,窗玻璃顶部与屋檐齐平,约高4.5米。门是一块已经老朽的木头,只在我睡觉的时候才发挥作用。白天嘛,总有人在我屋里来来往往。虽然我租住了两个房间,但完全没有个人隐私,一切都清清楚楚地看大家在眼里。每